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29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股票代码：300490.SZ）于2021年3月发行了6.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自转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5月26日对公司及“华自转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自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2021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于2021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6号），主要内容包括：

华自集团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减持华自科技股票的过程中买入华自科技股票 26,000 股。上述期间内买卖华自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2021 年 2 月 5 日至 7 月 26 日期间，华自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自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合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 时，华自集团未停止买卖华自科技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华自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华自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